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收到政府财政扶持资金 2,722 万元，现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浦府[2017]132 号）的相关规定，锐澳营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拨付的扶持资金 2,722 万元，目前该笔资金已经到账。该项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该项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期利润总额 2,722 万元。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